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股权出质登记		1.《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通过，2007年10月1日施行）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总局令第32号公布，2016年4月29日总局第86号令修订）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八条：“股权出质……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出现……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二条：“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以股权出质公司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受理	受理申请材料，告知相关权利	注册股	1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				
								决定	审核决定				
								送达	送达申请人				
								事后监管	相关科室跟踪监管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动产抵押物登记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7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8号修订)第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	市场监管股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市场监管股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进行审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提交材料齐全的(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当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当场在《动产抵押登记书》上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					
								送达	4.送达责任:在《动产抵押登记书》上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并注明盖章日期并提交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